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天虹商场新店

根据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

商品品名	商品规格	商品价格
丹麦蓝罐曲奇	681g	98
费列罗臻品巧克力糖果	364.3g	129.9
富锦盐焗巴旦木	400g	72.1
香菇	500g	100
单份合计		400

第二条 商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若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将按照规定予以退换货。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1384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甲方以转账方式 30 日内支付所购商品的全部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甲方所购商品购物小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天虹商场新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755914432510802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乙方交货后,甲方验收后进行签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虹商场新店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月31日

